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4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日恆興業有限公司

郭靖齊

代 理 人 張鴻欣律師、曾柏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